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6.01 法制字第 11102511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國家太空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國家太空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5 月 24 日科部前字第 1110029368C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2 條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」，則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……由本會『主委』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……」，建請修正為「……由本會『主任委員』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……」。

(二) 草案第 7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：「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；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。績效評鑑分為自評、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……」，惟查是否自評、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皆有可能以「實地查證」之方式進行？抑或僅有「複評」能以「實地查證」之方式為之？建請釐清，如為後者，建請參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體例訂定之。

2. 又「實地查證」應如何進行？本辦法似無相關規定，是否參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，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。」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，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」於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？請衡酌。

3.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…」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…」則本條第 2 項規定年度績效報告由太空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

動公開，是否係指年度績效報告應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主動公開，其公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開方式為之？如為肯定，建請於說明中敘明。

正 本：科技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